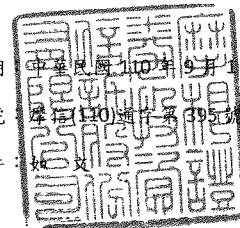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
文 號 摩基(110)通字第 395 號
附 件 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函請 貴公司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下稱生效日)起暫停銷售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 股(累計)」(以下稱本基金)，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考量本基金長期產品發展計畫，經全面檢視後，本基金擬自生效日起暫停接受 貴公司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新申購、轉申購、新申請之定時(不)定額)，惟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既有之定期(不)定額之投資人每月扣款之申購可持續，惟不可增加扣款金額。有關本基金之基金列表詳如下：

基金代碼	ISIN CODE	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AGBAAU	LU0430493139	摩根基金-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 股(累計)	JPMorgan Funds - Aggregate Bond Fund - JPM Aggregate Bond A (acc) – USD

二、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換交易。

三、另考量 貴公司暫停銷售之作業時程，貴公司投資人如已於本公司通知前提出申購申請，本公司仍得視情況受理申購，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貴公司恢復銷售本基金之日期，將由本公司後續進行評估之結果而定，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20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